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經訴字第11106306420號

訴願人：英商鼎通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承泰君

代理人：張耀暉君、莊志強君

訴願人因第 108144691 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1 年 3 月 9 日（111）智專三（一）04078 字第 111202365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按鍵裝置及其操控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0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8144691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713065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張淑霞君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3 月 9 日（111）智專三（一）04078 字第 111202365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固得依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惟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系爭第 108144691 號「按鍵裝置及其操控結構」發明專利之申請日為 108 年 12 月 6 日，申請專利範圍共 10 項，第 1 項及第 9 項為獨立項，餘為附屬項。關係人所提舉發證據 1 為 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第 98126832 號「鍵盤模組」發明專利案；證據 2 為西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 [imgur.com](https://imgur.com/gallery/XyKiL) 網站之網頁資料（網址：<https://imgur.com/gallery/XyKiL>）；證據 3 為西元 2017 年 8 月 4 日於 YouTube 網站發布之「Elgato Stream Deck aufgeschraubt Opening/Teardown der Streamer-Hardware」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a2LdSAvXU）；證據 4 為西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 201134987Y 號「透光組件的固定結構」實用新型專利案；證據 5 為 107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之第 106136143 號「薄膜按鍵之結構及其導電方法」發明專利案；證據 6 為 9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3219137 號「鍵盤按鍵帽蓋改良結構」新型專利案；證據 7 為 100 年 12 月 16 日公開之第 99117854 號「觸控式透明鍵盤」發明專利案。

三、原處分機關略以：

(一) 證據 1、2、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5、9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1、2、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1 圖 1 至 3 及說明書第 7 頁末段揭露多個按鍵 50 固定於多個彈性支撐件 30，該彈性支撐件 30 可使按鍵 50 按壓後復位，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按鍵裝置，包括：一操控結構，包括；多個復位支架」；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按鍵 50 之第一本體部 52 可固定於彈性支撐件 30 一側之水平凸塊 32A、32B 上；彈性支撐件 30 中段於按壓後呈現彎折狀態，可提供回彈力（圖 3），彈性支撐件 30 另一側可透過垂直凸塊 36 固定設置於觸控面板 10 面板上，該彈性支撐件 30 位於水平凸塊 32A、32B 之一側前端、彈性支撐件 30 中段及彈性支撐件 30 位於垂直凸塊 36 另一側具有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固定段、彈性段及設置段，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多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

(2) 證據 1 圖 1 至 3 及說明書第 7 頁第 1 段揭露多個按鍵 50 固定於多個彈性支撐件 30，該按鍵 50 可為透明材料，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以及多個透明

鍵體，分別固定於多個所述復位支架」；證據 1 圖 1 至 4 揭露每個按鍵 50 具有第一本體部 52，第一本體部 52 固定於彈性支撐件 30 一側之水平凸塊 32A、32B 上，按鍵 50 具有遠離相對應所述彈性支撐件 30 的一接觸面，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每個所述透明鍵體包含有：一按壓部，固定於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固定段，並且所述按壓部具有遠離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一接觸面」；證據 1 圖 1 至 3 揭露按鍵 50 之第二本體部 54，自所述第一本體部 52 朝向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位移方向延伸所形成，並且所述第二本體部 54 的寬度小於所述第一本體部 52 的寬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及一抵接部，自所述按壓部朝向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位移方向延伸所形成，並且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證據 1 圖 3 揭露任一個所述按鍵 50 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而使彈性支撐件 30 產生變形 C 而蓄有一回彈力，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其中，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

- (3) 證據 1 圖 2 揭露觸控面板 10，其包含有一觸控感應區 12，所述操控結構對應於觸控感應區 12 設置，並且每個按鍵 50 的所述第一本體部 52 面向所述觸

控感應區 12 且呈彼此間隔設置，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以及一觸控螢幕，其包含有一觸控區域，所述操控結構對應於所述觸控區域設置，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抵接部面向所述觸控區域且呈彼此間隔設置」；證據 1 說明書第 6 頁末段至第 7 頁第 1 段揭示顯示面板 20 設置於觸控面板 10 之下，以透過按鍵 50 顯示來表示出對應按鍵 50 之圖案，任一個所述按鍵 50 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使所述第二本體部 54 接觸於相對應的所述圖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其中，每個所述透明鍵體所面向的所述觸控區域的部位，能用來顯示一圖像；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使所述抵接部接觸於相對應的所述圖像」。

(4) 綜上，證據 1 已揭露系爭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 1、2、4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按鍵 50）及相對應之復位支架（即彈性支撐件 30）中，所述按壓部（第一本體部 52）包含有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環形階面，且所述固定段固定於所述環形階面，所述抵接部（第二本體部 54）相連於所述環形階面內側的所述按壓部區域，且所述抵接部未突伸出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另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抵接部的厚

- 度介於所述復位支架的高度的 50%~95%」僅為抵接部的厚度與復位支架的高度比例之簡單選擇。故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 3、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多個所述復位支架（即彈性支撐件 30）之設置段為一體相連的單件式構造，且每個所述復位支架不碰觸所述觸控螢幕之觸控區域（觸控感應區 12），故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 4、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多個所述復位支架（即彈性支撐件 30）區分為多個支架群組，任一個所述支架群組包含有至少兩個所述復位支架（即具有兩個彈性支撐件 30），且任一個所述支架群組中的所述設置段為一體相連的單件式構造，故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 5、證據 1、2、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9 與證據 1 相較（括號內為證據 1 之元件或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 9 為一種按鍵裝置的操控結構，用來設置於一觸控螢幕上，所述操控結構包括：多個復位支架（彈性支撐件 30），

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證據 1 未明顯揭露）；以及多個透明鍵體（按鍵 50），分別固定於多個所述復位支架，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包含有：一按壓部（第一本體部 52），固定於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固定段，並且所述按壓部具有遠離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一接觸面（參圖 2 至 4）；及一抵接部（第二本體部 54），自所述按壓部朝向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位移方向延伸所形成，並且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參圖 2 至 4）；其中，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參圖 3）。

- (2) 證據 1 雖未明顯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然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然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按鍵 50 之第一本體部 52 可固定於彈性支撐件 30 右段；彈性支撐件 30 中段於按壓後呈現彎折狀態，可提供回彈力（參圖 3），彈性支撐件 50 左段可固定設置於觸控面板 10 面板上，故該彈性支撐件 30 右側、彈性支撐件 50 中段及彈性支撐件 50 左段功能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固定段、彈性段及設置

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9 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 所能輕易完成，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證據 1、2、4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二) 證據 1、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5、9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5、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證據 1、3、4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5、9 不具進步性。

(三) 證據 1、2、4、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 5 說明書第 3 頁第 2 段至第 4 頁第 1 段揭露薄膜按鍵具有至少一薄膜電路本體 1，且薄膜電路本體 1 包括至少一第一撓性片體 11、至少一第一撓性電路層 12、至少一間隔層 13、至少一第二撓性片體 14、及至少一第二撓性電路層 15... 間隔層 13 設於第一撓性片體 11 鄰近第一撓性電路層 12 之側處，且間隔層 13 上界定有至少一與第一圍繞部 121 位置對應之通口部 131，即通口部 131 大於第一鏤空部 111... 至少一透光按鍵裝置 3，且顯示裝置 2 設於薄膜電路本體 1 一側處並與通口部 131 位置對應，以讓顯示裝置 2 所顯示之影像得以穿出通口部 131，而透光按鍵裝置 3 設於薄膜電路本體 1 另側處且與顯示裝置 2 位置對

應，且透光按鍵裝置 3 包含有至少一透光本體 31、至少一界定於透光本體 31 邊緣與第一圍繞部 121 位置對應之按壓部 311（於本實施例中以按壓部 311 分別位於透光本體 31 四個角落作為實施）、及至少一設於透光本體 31 與薄膜電路本體 1 間，並位於通口部 131 外圍處之彈性元件 32，使顯示裝置 2 所顯示之影像得以不受遮蔽的直接透出透光按鍵裝置 3。其中，證據 5 之間隔層 13 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框架，故證據 1、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5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 1、2、4、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10 不具進步性：

- 1、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 8 頁倒數第 2 段及第 9 頁第 2 段揭露按鍵面可為凹面，其按鍵保護蓋為一透明蓋體，故證據 1、6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 2、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1 圖 2 至 3 揭露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按鍵 50）及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即彈性支撐件 30）之中，所述按壓部（第一本體部 52）包含有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環形階面，並且所述固定段固定於所

述環形階面，所述抵接部（第二本體部 54）相連於所述環形階面內側的所述按壓部區域，且所述抵接部未突伸出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另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抵接部之厚度介於所述復位支架高度之 50% 至 95%，僅係為抵接部厚度與復位支架高度比例之簡單選擇，且「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中，所述接觸面呈內凹狀的一圓弧面，以使所述按壓部能具備有凹透鏡作用」之附屬技術特徵，可見於證據 6 說明書第 8 頁倒數第 2 段及第 9 頁第 2 段揭露之按鍵面可為凹面，其按鍵保護蓋為一透明蓋體。故證據 1、6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 1、2、4、6、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8 不具進步性：

- 1、證據 1、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 1 圖 2 至 3 及說明書第 6 頁末段至第 7 頁第 1 段揭露透明鍵體（按鍵 50）中，所述抵接部（第二本體部 54）具有面向相對應圖像之一觸壓面，且該觸壓面呈平面狀（圖 2 至 3）；證據 6 說明書第 8 頁倒數第 2 段及第 9 頁第 2 段揭露按鍵面可為平面；證據 7 請求項 9 揭露觸摸屏為電容式觸摸屏，故證據 1、6、7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7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1、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 1 圖 2 至 3 及說明書第 6 頁末段至第 7 頁第 1 段揭露透明鍵體（按鍵 50）中，所述抵接部（第二本體部 54）具有面向相對應所述圖像的一觸壓面；證據 6 說明書第 8 頁倒數第 2 段及第 9 頁第 2 段揭露按鍵面可為凹面；證據 7 請求項 9 揭露觸摸屏為電阻式觸摸屏，故證據 1、6、7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7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六）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0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為「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關係人於舉發理由書表示證據 1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彈性段」、「固定段」、「設置段」及其相應之技術特徵，原處分機關卻引述非屬關係人所提出之理由，認證據 1 彈性支撐件、水平凸塊及垂直凸塊已揭示上述技術特徵，已屬發動職權審查，甚且超出職權審查之範疇，卻未給予訴願人答辯之機會，且未於原處分載明其職權審查之依據，應有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未具體敘明證據 2、3 是否具證據能力及其認定各舉發證據間應如何結合及其結合動機，亦有漏未審酌之瑕疵；且以 Wayback Machine 查無證據 2、3 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之公開資訊，故該等證據應不具證

據能力。

(二) 有關係爭專利請求項 1：

- 1、證據 1 之按鍵 50 被按壓時，彈性支撐件 30 中段不會發生任何變形或移動，而是迫使水平凸塊變形，以蓄積回彈力。而證據 1 之垂直凸塊 36 相反兩側係連接水平凸塊，並於水平凸塊設置按鍵 50，亦即該水平凸塊係設置於彈性支撐件之中間部位，是其彈性支撐件之兩端並無任何構件。又證據 1 亦未記載或教示其第一本體部相較於第二本體部之寬度，故證據 1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多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及「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之技術特徵。
- 2、又證據 2 至 4 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述技術特徵；且證據 1 之按鍵利用其水平凸塊之形變即有按鍵復位之功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無動機將證據 2、3 用以提供按鍵復位之框架結合於證據 1 之鍵盤模組；而證據 4 之透光組件為固定於殼體上之透光飾板，與證據 1 係屬不同領域，其透光組件無法移動，為證據 1 或系爭專利之反向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無動機結合證據 1、2、4 或證據 1、3、4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故證

據 1、2、4 之組合及證據 1、3、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三) 證據 1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復位支架，已如前述；證據 4 之透光組件係固定於基體上，而非設置於具有復位功能之構件上，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復位支架」，證據 1、4 自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關於「復位支架」與「透明鍵體」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1、2、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 (四) 證據 5 之間隔層為薄膜電路本體中之元件，用以隔離兩個電路層，而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框架用以配合觸控螢幕夾持復位支架之功能不同，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且證據 1、2、4、5 間無組合動機，故證據 1、2、4、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 (五) 證據 1、2、4 之組合及證據 1、3、4 之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均依附於請求項 1，包含請求項 1 所有技術特徵，故該等證據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
- (六) 證據 6 之按鍵保護蓋係覆蓋於按鍵表面之紙卡片上，利用環境燈光經由外部進入按鍵保護蓋照射至紙卡片上，為不具主動光源之設計，與系爭專利係具有主動光源之設計不同。又證據 6 之按鍵保護蓋為厚度一致

的透光結構，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按壓部能具備有凹透鏡作用」附加技術特徵，且證據 1、2、4、6 間亦不具組合動機，故證據 1、2、4、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七) 證據 7 之透明鍵盤係藉由手指直接觸摸螢幕以觸發指令，並無實體按鍵，而與系爭專利或證據 1 有獨立實體按鍵之設計非屬同一之技術領域，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動機結合證據 1、2、4、6、7，故證據 1、2、4、6、7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8 不具進步性。

(八) 證據 1、2、4 之組合或證據 1、3、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亦包含請求項 1「多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及「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等技術特徵，故該等證據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九) 證據 1、2、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且證據 1、2、4、6 間無組合動機，均如前述。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係依附於請求項 9，包含請求項 9 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 1、2、4、6 之組合亦不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十) 綜上所述，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有關證據 2、3 之證據能力：

1、經查，證據 2 之 imgur.com 網站之網頁資料，其上載有發布日期「July 15 2017」，且其評論區（comments）之留言所載日期為「January 8 2019」，均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108 年 12 月 6 日）。又證據 3 之 YouTube 影片發布日期為西元 2017 年 8 月 4 日，亦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故證據 2、3 皆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術，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2、訴願人固訴稱以「Wayback Machine」查無證據 2、3 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之公開資訊，故證據 2、3 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查，「Wayback Machine」係藉由軟體下載全球資訊網頁面，其所收集之資訊受限於更新頻率等限制，無法包括網際網路上所有可用資訊，自不得僅以「Wayback Machine」查無相關資訊即否認證據 2、3 之證據能力，所述並非可採。

(二) 證據 1、2、4 之組合及證據 1、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界定「一種按鍵裝置，包括：一操控結構，包括；多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

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以及多個透明鍵體，分別固定於多個所述復位支架，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包含有：一按壓部，固定於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固定段，並且所述按壓部具有遠離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一接觸面；及一抵接部，自所述按壓部朝向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位移方向延伸所形成，並且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其中，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以及一觸控螢幕，其包含有一觸控區域，所述操控結構對應於所述觸控區域設置，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抵接部面向所述觸控區域且呈彼此間隔設置；其中，每個所述透明鍵體所面向的所述觸控區域的部位，能用來顯示一圖像；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使所述抵接部接觸於相對應的所述圖像」之技術特徵。

- 2、系爭專利請求項9界定「一種按鍵裝置的操控結構，用來設置於一觸控螢幕上，所述操控結構包括：多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以及多個透明鍵體，分別固定於多個所述復位支架，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包含有：一按壓部，固定於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固定段，並且所述按壓部具有遠離相對應所述復

位支架的一接觸面；及一抵接部，自所述按壓部朝向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位移方向延伸所形成，並且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其中，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之技術特徵。

- 3、證據 1 揭示一種鍵盤模組，包括：一觸控面板，其中該觸控面板包括：一觸控感應區及一非觸控感應區；一顯示面板，係設置於該觸控面板之下；複數個彈性支撐件，係設置於該觸控面板上，各該彈性支撐件包括：一垂直凸塊，置於該觸控面板之上；至少兩水平凸塊，該些水平凸塊係相互對應，該垂直凸塊係與該些水平凸塊連接，並使該些水平凸塊之上表面與該觸控面板間隔一第一間距；以及一按鍵，設置於該些彈性支撐件上，該按鍵之材質係為一透明材料，該顯示面板透過該按鍵顯示對應該按鍵之圖案，該按鍵包括：一第一本體部，該第一本體部之下表面抵靠於各該彈性支撐件之該些水平凸塊之上表面；及一第二本體部，係連接於該第一本體部之下表面之中央，且介於各該些彈性支撐件之該些水平凸塊之間，該第二本體部之厚度小於該第一間距；其中，該第二本體部之下表面與該觸控面板間隔一第二間距，該些水平凸塊與該第一本體部抵靠之處之垂直可形變量係大於該第二間距；該觸控感應區係垂直置於該按鍵之該第二本

體部之下；及該非觸控感應區係垂直置於該彈性支撐件之該垂直凸塊之下。

4、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1 相較：

- (1) 證據 1 之彈性支撐件設置於觸控面板上，並與按鍵相連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復位支架」；該彈性支撐件之水平凸塊可因受力而形變，該形變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復位支架之「彈性段」；該水平凸塊與按鍵相抵靠之一端相當於系爭專利復位支架之「固定段」；而水平凸塊之另一端連結垂直凸塊，並設置於觸控面板，該部分之水平凸塊及垂直凸塊相當於系爭專利復位支架之「設置段」。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多個復位支架，各包含有一彈性段及相連於所述彈性段相反兩端的一固定段與一設置段」之技術特徵。
- (2) 證據 1 透明材質之按鍵，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透明鍵體」；該按鍵之第一本體部以其下表面抵靠彈性支撐件水平凸塊之上表面，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按壓部」；第一本體部平行於該下表面部分，則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接觸面」，可供使用者按壓，並於受力時使彈性支撐件之水平凸塊形變，且因彈性材料之性質，水平凸塊可於受力後回復原狀，而具有回彈力。證據 1 按鍵之第二本體部設於第一本體部之下表面中央，且介於水平凸塊之間，於扣除第一本體部與水平凸塊相連接部分後，第二本體部之寬

度必然小於第一本體部（證據 1 第 3 圖參照），其第二本體部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抵接部」。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多個透明鍵體，分別固定於多個所述復位支架，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包含有：一按壓部，固定於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固定段，並且所述按壓部具有遠離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一接觸面；及一抵接部，自所述按壓部朝向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位移方向延伸所形成，並且所述抵接部的寬度小於所述按壓部的寬度；其中，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沿所述位移方向移動，以使相對應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彈性段變形而蓄有一回彈力」之技術特徵。

- (3) 證據 1 之觸控面板與觸控感應區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觸控螢幕」及「觸控區域」；且因水平凸塊之垂直可形變量大於第二本體部之下表面與該觸控面板間隔之第二間距，故於按鍵受力時，第二本體部之下表面可藉由水平凸塊之形變而與顯示面板上對應之圖案接觸，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觸控螢幕，其包含有一觸控區域，所述操控結構對應於所述觸控區域設置，並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抵接部面向所述觸控區域且呈彼此間隔設置；其中，每個所述透明鍵體所面向的所述觸控區域的部位，能用來顯示一圖像；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的所述接觸面能被按壓，而使所述抵接部接觸於

相對應的所述圖像」之技術特徵。

- (4) 綜上，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證據 1 之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 之組合或證據 1、3、4 之組合自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5、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之復位支架、彈性段、固定段、設置段、透明鍵體、按壓部、抵接部等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且其彈性支撐件亦設置於觸控面板上，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之全部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證據 1 之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證據 1、2、4 之組合或證據 1、3、4 之組合自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 6、訴願人固訴稱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專利有關「彈性段」、「固定段」、「設置段」等技術特徵之認定，引述非屬關係人所提出之證據或理由，已屬發動職權審查，甚且逾越職權審查範疇，卻未給予訴願人答辯之機會，應有違誤；且證據 1、2、4 及證據 1、3、4 間無結合動機云云。惟查，舉發理由係主張證據 1、2、4 之組合與證據 1、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原處分機關以證據 1 之

技術內容比對上述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自非發動職權審查而引入新的證據或理由。又單獨以證據 1 既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則於論理上證據 1、2、4 之組合或證據 1、3、4 之組合當亦足以證明該等請求項不具進步性，而無再論究其證據間結合動機之必要，所訴均不可採。

(三) 證據 1、2、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及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之中，所述按壓部包含有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環形階面，並且所述固定段固定於所述環形階面，所述抵接部相連於所述環形階面內側的所述按壓部區域，並且所述抵接部未突伸出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所述抵接部的厚度介於所述復位支架的高度的 50%~95%」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且證據 1 之第二本體部設於第一本體部下表面之中央，第二本體部之寬度小於第一本體部，均如前述。而證據 1 第一本體部之下表面中，未被第二本體部覆蓋之部分，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環形階面；且證據 1 亦以該部分與彈性支撐件之水平凸塊相連接。又證據 1 已揭示其第二本體部之厚度小於水平凸塊之上表面與該觸控面板間隔之第一間距，雖未具體揭示系爭專利

請求項 2「抵接部的厚度介於所述復位支架的高度的 50%~95%」之技術特徵，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例行之工作或實驗，於證據 1 所揭示之範圍內簡單選擇即可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全部技術特徵。是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證據 1、2、4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四) 證據 1、2、4、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所述操控結構具有一框架，所述框架形成有多個穿孔，每個所述透明鍵體及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穿設於一個所述穿孔，並且所述框架與所述觸控螢幕夾持每個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設置段」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5 為一種薄膜按鍵之結構及其導電方法，其透過第一撓性片體、設於第一撓性片體上之第一撓性電路層、位於第一撓性片體鄰近第一撓性電路層側處之間隔層、設於間隔層背離第一撓性電路層側處之第二撓性片體、及設於第二撓性片體鄰近間隔層側處之第二撓性電路層的結構配合，讓按壓第一撓性電路層之第一圍繞部時，其會發生變形穿過間隔層之通口部，且直接與第二撓性電路層之第二圍繞部暫時接觸導通。且其請求項 4、5 分別進一步揭示「該薄膜電路本體一

側處設有至少一顯示裝置，且該顯示裝置與該通口部位置對應」、「該薄膜電路本體另側處設有至少一與該顯示裝置位置對應之透光按鍵裝置，且該透光按鍵裝置包含有至少一透光本體、至少一界定於該透光本體邊緣與該第一圍繞部位置對應之按壓部、及至少一設於該透光本體與該薄膜電路本體間，並位於該通口部外圍處之彈性元件」。

- 3、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 5 之按鍵裝置受力時，第一撓性電路層會發生變形穿過間隔層之通口部，故其間隔層與通口部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框架」與「穿孔」。證據 5 之彈性元件雖設於通口部外圍，其間隔層並未與顯示裝置夾持其彈性元件，惟證據 1 之彈性支撐件係設置於該觸控面板上，且證據 1、5 均屬於透明按鍵之技術領域，皆具有以透明按鍵來顯示相對應圖像之功能，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證據 1 鍵盤模組結合證據 5 之間隔層及通口部，並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 1、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證據 1、2、4、5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五) 證據 1、2、4 之組合及證據 1、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均包含請

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多個所述復位支架的所述設置段為一體相連的單件式構造，並且每個所述復位支架不碰觸所述觸控螢幕的所述觸控區域」、「多個所述復位支架區分為多個支架群組，任一個所述支架群組包含有至少兩個所述復位支架，並且任一個所述支架群組中的所述設置段為一體相連的單件式構造」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1 彈性支撐件之水平凸塊與垂直凸塊相連，而為單件式構造，並設置於非觸控感應區，而不觸碰觸控感應區。另證據 1 第 1 圖已揭示由複數個彈性支撐件所組成之群組，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證據 1 之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之全部技術特徵，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 之組合或證據 1、3、4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

(六) 證據 1、2、4、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10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6、10 分別為請求項 1、9 之附屬項，各包含請求項 1、9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中，所述接觸面為呈內凹狀的一圓弧面，以使所述按壓部能具備有凹透鏡作用」、「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及相對應的所述復位

支架之中，所述按壓部包含有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環形階面，並且所述固定段固定於所述環形階面，所述抵接部相連於所述環形階面內側的所述按壓部區域，並且所述抵接部未突伸出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所述抵接部的厚度介於所述復位支架的高度的50%~95%；其中，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中，所述接觸面呈內凹狀的一圓弧面，以使所述按壓部能具備有凹透鏡作用」之技術特徵。

- 2、證據6為一鍵盤按鍵帽蓋改良結構，包括一按鍵保護蓋配合於按鍵所組成，其中之按鍵保護蓋係為一透明蓋體，延左、右側面內緣邊各開設有複數三角卡點，以該等卡點即可緊密卡合於按鍵頂階部上，形成具有保護按鍵面之蓋體型態，使該鍵盤按鍵可機動變換字樣。
- 3、證據1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依證據6之說明書第8頁所載「…在本案之實施例中，其按鍵面(2)係可為平面、凹面式甚至為凸起式等多重式樣變化，亦可視由按鍵保護蓋(1)之形體變化而變化者…」等技術內容可知，證據6已揭示其按鍵面除可為平面樣式外，亦可為內凹狀之圓弧面，且其按鍵保護蓋亦可視其需要而變化其形體，已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上述附屬技術特徵。又證據1、6均屬於透明按鍵之技術領域，皆具有以透明按鍵來顯示相對應圖像之功能，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知識者，為了擴大按鍵/透明鍵體可視角範圍，自有動機將證據 1 鍵盤模組結合證據 6 之凹面式按鍵設計，並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 1、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 4、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及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之中，所述按壓部包含有遠離所述接觸面的一環形階面，並且所述固定段固定於所述環形階面，所述抵接部相連於所述環形階面內側的所述按壓部區域，並且所述抵接部未突伸出相對應的所述復位支架，所述抵接部的厚度介於所述復位支架的高度的 50%~95%」、「接觸面呈內凹狀的一圓弧面，以使所述按壓部能具備有凹透鏡作用」等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1、6 所揭露或可輕易完成，且證據 1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如前述。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證據 1、6 之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全部技術特徵，證據 1、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七) 證據 1、2、4、6、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8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7、8 為請求項 6 之附屬項，均包含請

求項 6 之全部技術特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所述觸控螢幕進一步限定為一電容式觸控螢幕；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中，所述抵接部具有面向相對應所述圖像的一觸壓面，並且所述觸壓面呈平面狀」、「所述觸控螢幕進一步限定為一電阻式觸控螢幕；於任一個所述透明鍵體中，所述抵接部具有面向相對應所述圖像的一觸壓面，並且所述觸壓面呈內凹狀的一圓弧面，以使所述抵接部能具備有凹透鏡作用」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7 為一種觸控式透明鍵盤，其包括一觸摸屏、一透明基板及一光源模組，該觸摸屏設置於該透明基板上，該光源模組設置於該透明基板之一側，該透明基板上設置若干按鍵標識，該光源模組發出之光線照射至該若干按鍵標識使該若干按鍵標識透過該觸摸屏顯示；且其請求項 9 進一步界定「該觸摸屏為電容式觸摸屏、電阻式觸摸屏、表面聲波式觸摸屏及光學式觸摸屏之中的一種」。
- 3、證據 1、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1 第二本體部之下表面可藉由水平凸塊之形變而與顯示面板上對應之圖案接觸，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之觸壓面；且依證據 1 第 3 圖所示，該第二本體部之下表面亦為平面狀。而證據 7 之電容式觸摸屏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之電容式觸控螢幕，且證據 7 係於透明基板上設置按鍵標識，仍屬有實體物件供消費者按壓以下達相對應指令之設計，

而為按鍵類型之一種，故證據 1、6、7 均屬於透明按鍵之技術領域，皆具有以透明按鍵來顯示相對應圖像之功能，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結合證據 1、6、7，並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 1、6、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7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 4、證據 1、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且證據 6 已教示按鍵可視其需要，採用凹面式設計，均如前述。又證據 7 之電阻式觸摸屏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電阻式觸控螢幕，而證據 6 既已記載利用透鏡原理設計其按鍵形狀之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進一步擴大按鍵/透明鍵體可視角範圍，自有動機參考證據 1 之鍵盤模組、證據 6 之凹面式按鍵設計與證據 7 之電阻式觸摸屏，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 1、6、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則證據 1、2、4、6、7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 (八)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0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為「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